

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由曹坚先生召集并于2025年4月19日以专人送达、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会议于2025年4月28日上午10:00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会董事7人，实到会董事7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曹坚先生主持，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同意公司证券事务部、财务部根据第一季度经营情况，财务情况编制的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。

全体董事认为，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报告的内容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1-3月的经营活动和财务状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步在指定媒体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及《证券时报》登载的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1）。

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7人；反对：0人；弃权：0人；该议案审议通过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及签字页；
- 2、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及签字页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9 日